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向横琴金投申请开展保理融资业务，有利于实现公司融资多元化，通过多种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流动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赖泽侨

彭丁带

王苏生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